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0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凌坤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葉事業有限公司（原名大葉室內裝修事業有限公司）、許廷爵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0年度訴字第4681號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9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30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上開判決業已確定，聲請人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之規定，聲請返還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提存書及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法院裁定。民國96年12月12日修正公布之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係主張假執行所保全之請求業獲本案勝訴判決確定，並提出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681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。次以本院依職權調閱卷宗，倘聲請人之主張屬實，依上開提存法規定，聲請人即得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無庸另行聲請本院裁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佩樺